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邵行政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-7363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-106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ocoshao@fd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有關建議師資納入營養師，原草案之其他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學、經歷係包含營養師，為使師資更加明確，本意見經評估已參採並納入辦法條文。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教育訓練採線上課程意見，本辦法訂定之教育訓練，採實體或線上授課均可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為配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授權，據以訂定「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。